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富忠  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  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202

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3013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五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98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87號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7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基隆市政府各機關  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# 市長 謝國樑

裝

訂

線

#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（源），主動通報（知）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（市）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
  - （一）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（二）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#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（源），主動通報（知）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（市）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</p> <p>（一）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</p>	<p>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（源），主動通報（知）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（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<p>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（市）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</p> <p>（一）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（二）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</p>	<p>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修正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，且已改列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「不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等文字。</p>

<p>元；經證實 為小兒麻痺 症者，加發 新臺幣四千 元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 幣一千元。</p>	<p>例：每例新 臺幣一千 元；經證實 為小兒麻痺 症者，加發 新臺幣四千 元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 幣一千元。</p>	
---	--	--